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213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4409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樓-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樓-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-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-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-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-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

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-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

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

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○樓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-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-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
訴願人因請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調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645 號函、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647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77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…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』，在提起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，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，未存有不利於人民之內容為限。…」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結果，嗣以 99 年 10 月 19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4639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，查該函

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等 14 人因本鄉新生段 997、1055、1023 地號之三七五耕地租佃爭議事宜，依本所 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645、0990010647 及 0990010774 號函等提起訴願案，經本所請示內政部後准予辦理爭議調解，請查照。」，可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7 日福鄉民字第 0990010645、0990010647 及 0990010774 號函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變更為准予訴願人調解之申請，是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復存在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仁焱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